



永州政报

2017 年第 3-4 期
(总第 92-93 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易佳良 唐湘林
主任:陈宇荣
委员:齐爱社 郑亚平
李黎武 汤荣石
何德波 张疑斌
唐海涌 王晨辉
唐 辉 乐家茂
主 编:乐家茂
副主编:徐鹏飞
编 辑:周小斌 张 明
方 钦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7]2 号 YZCR-2017-00002) (3)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
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21 号 YZCR-2017-01006) (1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
意见
(永政办发[2017]4 号 YZCR-2017-01004) (19)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属改革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5 号 YZCR-2017-01005) (2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6号 YZCR-2017-01007) (24)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7号 YZCR-2017-01008) (28)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

复垦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8号 YZCR-2017-01009) (29)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0号 YZCR-2017-01010) (32)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7年4月3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7〕2号

YZCR-2017-0000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县、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切实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营造诚实、守信、自律、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打造诚信永州、构建和谐社会为主线，以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为基础，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推进行业信用建设、社会成员信用建设、引导信用市场需求、推广信用应用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为重点，以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为手段，形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框架和运行机制，全面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法规健全、信息完备、监管有力、服务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普遍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经济社会秩序显著好转，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氛围基本形成，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为加快建设品质活力新永州，努力实现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可持续的全

面发展提供支撑。

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7年	2020年
1	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公开比率	90%	100%
2	政府部门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比率	80%	100%
3	食品药品企业诚信档案覆盖率	80%	100%
4	工程质量监理企业诚信档案覆盖率	100%	100%
5	电子商务诚信档案覆盖率	100%	100%
6	司法部门信息报送率	95%	100%
7	社会组织信用档案覆盖率	80%	100%
8	中介类、公益性岗位人员诚信档案覆盖率	80%	90%
9	公务员诚信档案覆盖率	90%	100%
10	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覆盖率	100%	100%
11	信用服务企业诚信档案覆盖率	100%	100%
12	信用服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覆盖率	100%	100%
13	市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率	90%	100%
14	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率	90%	100%
15	建成的各级平台互联互通比例	80%	90%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制定实施发展规划，培育和监管信用服务市场；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协调并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二)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强化顶层设计，立足永州实际，着眼长远，统筹全局，系统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

(三) **突出重点，强化应用。**选择重点领域和典型区域创新和优化信用管理制度，开展信用建设示范；积极推广信用产品社会化应用，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四) **整合资源，共建共享。**推动现有信贷、企业、个人征信等三大信息系统平台有效整合，打破“条块分割”，促进互通共享，形成全覆盖的信用信息系统；有层次、分领域推动信用服务发展，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互促、行政与市场共融的信用服务模式，共同搭建多渠道、多元化的信用信息服务体系。

(五) **依法依规，确保安全。**确保信息公开与权益保护的平衡，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的前提下，促进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合法化、规范化；依法约束信用服务市场活动，提升中介机构执业操守和专业水平，确保信用报告的准确性、公平性和关联性，保障信用信息主体的隐私权。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1.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坚持依法行政，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完善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并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市政府办牵头，市编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法制办、市政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1) **生产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公告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惩戒制度，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生产企业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企业或单位为重点，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市安监局牵头，市质监局、市经信委等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流通领域信用建设。**研究制定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制度，完善商贸流通企业信用评价基本规则和指标体系，加强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及报送，加大行政管理中查询和使用信用信息，以及诚信兴商宣传力度，

积极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市商粮局牵头负责）

（3）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建设。依托全省统一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系统，完善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药品广告发布等药品安全环节信用制度，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信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市食药监局牵头，市农委、市经信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创新金融信用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市人民银行、市金融办、市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5）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6）价格领域信用建设。指导企业和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规范和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实行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着力推行“明码实价”。（市发改委牵头，市商粮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工程建设市场信用制度建设，制定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标准。（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8）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市财政局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务

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市发改委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形成部门规章制度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相结合的交通运输信用法规体系（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11）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加强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健全本地电子商务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推动本地电商平台建立健全内部网上交易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估制度，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线上优惠促销等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市商粮局牵头负责）

（12）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开展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营造诚实报数光荣、失信造假可耻的良好风气，完善统计诚信评价标准体系。（市统计局牵头负责）

（13）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市工商局牵头，市经信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开展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等各环节中强化信用自律，改善商务信用生态环境；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

市政府文件

防范信用风险，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市工商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1) 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树立大医精诚的价值理念，坚持仁心仁术的执业操守。（市卫计委牵头负责）

(2)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在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建立全面的诚信制度，打击各类诈捐骗捐等失信行为。（市民政局牵头，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制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示办法，建立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市人社局牵头，市经信委、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教师和科研人员诚信教育，开展教师诚信承诺活动，自觉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发挥教师诚信执教、为人师表的影响作用；建立教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教师和学生、科研机构 and 科技社团及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考试招生、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挂钩，努力解决学历造假、论文抄袭、学术不端、考试招生作弊等问题。（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5) 文化、体育、旅游领域信用建设。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娱乐、演出、艺术品、网络文化、文化创意等领域文化企业主体、从业人员以及文化产品的信

用信息数据库，依法制定文化市场诚信管理措施，加强文化市场动态监管；制定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建立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中介企业信用等级的第三方评估制度，推进相关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在参加或举办职业体育赛事、职业体育准入、转会等方面广泛运用；制定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建立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市文体广新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6)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信用评价办法。（市科技局牵头，市文体广新局、市工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推进环境监测、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加强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和整理，实现环境保护工作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建立环境管理、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评文件责任追究机制，建立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诚信档案数据库；建立企业对所排放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制度，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社会组织诚信建设。依托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加快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引导社会组织提升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9) 自然人信用建设。突出自然人信用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托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

动中的信用记录；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市公安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大力推进网络诚信建设，培育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理念，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完善网络信用建设的法律保障，大力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市公安局牵头，市工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1) 法院公信建设。提升司法审判信息化水平，实现覆盖审判工作全过程的全国四级法院审判信息互联互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负责）

(2) 检察公信建设。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继续推行“阳光办案”，严格管理制度，强化内外部监督，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市检察院牵头负责）

(3) 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对于办案进展等不宜向社会公开，但涉及特定权利义务、需要特定对象知悉的信息，应当告知特定对象，或者为特定对象提供查询服务。（市公安局牵头，市农委、市卫计委、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法制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狱、戒毒场所、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维护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

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5) 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建立全市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健全促进司法公信的制度基础，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密执法程序，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市委政法委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1. 普及诚信教育。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在全社会形成“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良好风尚；在各级各类教育和培训中进一步充实诚信教育内容，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建好用好道德讲堂，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开展群众道德评议活动，对诚信缺失、不讲信用现象进行分析评议，引导人们诚实守信、遵德守礼。（市委宣传部牵

市政府文件

头，市文体广新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弘扬诚信文化，以社会成员为对象，以诚信宣传为手段，以诚信教育为载体，大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树立诚信典型，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结合道德模范评选和各行业诚信创建活动，树立社会诚信典范，使社会成员学有榜样、赶有目标，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开展“诚信活动周”、“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5”学雷锋活动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突出诚信主题，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体广新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农委、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法制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信用专业人才培养。推广信用管理职业资格培训，培养信用管理专业化队伍；促进和加强信用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的交流与培训，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三) 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1.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以工商、纳税、价格、进出口、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知识产权、流通服务、工程建设、电子商务、交通运输、合同履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科研等领域为重点，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

立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快推进行业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各行业分别负责本行业信用信息的组织与发布。(市发改委牵头，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经信委、市商粮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卫计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征信系统建设。建立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为对象的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信用信息，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风险防范、避免利益冲突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健全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推进金融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市人民银行牵头，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办、市银监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建立全市各行各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的网络平台，信息记录动态更新，可实时查询；推行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制度，确定查询权限，促进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状况公开透明、可查可核。推动有关部门单位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实现多部门、跨县区、跨领域信息联享、信用联评、守信联奖、失信联惩的共享、协同机制，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政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一)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

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改、财政、金融、环保、住建、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监、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建立健全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举报失信违规行为，对举报问题及时查处。（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粮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长沙海关驻永办事处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对各部门单位在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可以公开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推进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归集、完善和整合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成果。建立社会主体信用信息，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基础征信服务；建立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及数据库，实现行业内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建设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以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为核心，加快建设“信用永州”网，使其成为权威、公共的信用信息查询、发布和宣传阵地，切实解决信用信息的不对称和信息孤岛问题。（市政务中心牵头，市发改委、市人民银行、市工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农户信息档案电子化进程。农户电子信息档案通过计算机统一收集、储存、分

类、汇总农户信息，了解当地村民经济收入、潜在资源优势、人才构成、生活就业和社会需求等基本信息，促进乡村基层组织进行科学决策，同时为金融机构信贷管理提供信息支持。各县区以村为单位开展采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采集工作的组织、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工作，村民委员会具体负责采集工作。建立农村信息共享机制，将各部门单位掌握的农户信息，纳入到农户电子档案中，避免重复征集。涉农金融机构以农户电子档案为基础，建立健全信贷业务及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市公安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农委、市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加快培育社会信用服务市场，在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资质认定和管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科技专项、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项目审批、评优评先、后备上市企业评选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产品和信用信息；扶持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发展信用服务机构，营造良好的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环境；以征信、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咨询等为重点，加快发展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规范经营、公平竞争、业务各具特色、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审核管理制度，加强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分类监管；建立信用服务机构长效监管机制，依法查处失信行为，形成政府和社会共同监督的信用服务市场监督机制，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诚信组织的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建立约束机制和行业诚信守则，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市工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 **成立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工作，组织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各专项工作的实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发改委、市人民银行，由市发改委、市人民银行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常工作。

(二) **成立工作任务专责小组。**根据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在领导小组下设 11 个专责小组：

1. 政务信用专责小组。由市政府办牵头。
2. 商务信用专责小组。由市商粮局牵头。
3. 社会信用专责小组。由市民政局牵头。
4. 司法公信专责小组。由市委政法委牵头。
5. 企业主体信用专责小组。由市工商局牵头。
6. 公共服务人员信用专责小组。由市人社局牵头。
7. 学校信用专责小组。由市教育局牵头。
8. 信用教育专责小组。由市教育局牵头。
9. 信用文化专责小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
10. 农村信息专责小组。由市农委牵头。
11. 信用信息发布专责小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

各专责小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制定本小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细化职责任务，推进相关工作。

六、工作步骤

按照重点建设、不断完善、巩固提升的要求，力争在 2020 年基本建成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具体分以下四个阶段推进：

(一) **动员部署阶段 (2016 年 5 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动员部署，成立市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领导小组，搭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架构。各专责小组研究制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具体工作要求。

(二) **编制规划 (2016 至 2017 年)。**编制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研究确定需制定和修订的信用法规制度，并开展调研；制定全市信用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建设方案。

(三) **建设推进阶段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组织实施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制定或修订规范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以及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监管等活动的信用制度；推进行业和部门加强社会成员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建设覆盖全市的公共联合征信系统，不断充实完善企业、个人、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共数据库，开通“信用永州”网，逐步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推动信用服务业发展；广泛开展诚信宣传和诚信文化建设。

(四) **巩固提升阶段 (2018 年至 2020 年)。**完善信用建设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化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应用，扩大“信用永州”网对外信用信息服务范围，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信用服务业的培育和监管，推动信用服务业成为全市现代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诚信宣传和诚信文化建设，进一步增强社会成员的诚信意识。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人力、物力、财力，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做好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推动工作，协调解决

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争取上级对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支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与各专责小组的沟通联系，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相关情况，研究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各专责小组要根据领导小组部署，研究制订本小组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按计划推进相关工作，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按时高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采取积极措施，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及时报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 严格考评督查。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全市全面小康综合绩效考评范围，加重

考核分值，明确考核标准。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不定期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查，及时掌握和调度工作进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四) 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区政府、各部门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重点加大对信用信息基础设施、信用产品研发应用、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领域先行先试。

八、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5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 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21号

YZCR-2017-01006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和省驻永有关单位：

《永州市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8日

永州市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2 号)、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 号和《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 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对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的治理力度，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永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交

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治超执法联动机制，统一超限超载执法标准，严厉打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强行冲卡等突出违法行为，有效预防货车道路交通事故，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二、整治内容

(一)货车的车货总重超过规定限值的行为。

(二)货车闯卡、拒检、借故堵塞车道、损坏相关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

(三)货运源头企业监管情况。

三、工作安排

整治行动从 2017 年 3 月 23 日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市政府办文件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3月23日至4月10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治理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工作会议,部署全市治超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发布通告、责成辖区内有关货运车辆管理单位、运输企业、驾驶员和货物源头单位自查自纠,市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本部门落实职责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根据实施方案和统一部署,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

(三)总结完善阶段(2017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超限超载集中整治工作检查验收,全面梳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系统总结有关经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统一车货总重限值认定标准。对于公路货运车辆,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认定车辆车货总重是否超限超载,并据此进行检查和执法,其中,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货物运输车辆,属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 (2)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 (3)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 (4)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 (5)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

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6)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7)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8)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2)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3)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4)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5)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二)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专项整治期间,各地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依托超限检测站,以三轴及以上货车为重点,开展路面联合执法。其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指挥引导车

辆到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称重。对经检测确认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公路管理机构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罚款、记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进行罚款、记分处罚时，应以附件所列标准计算超载比例。

(三)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矿山、水泥厂、港口、物流园区等货物集散地排查，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报地方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采取执法人员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管，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清理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砂石料场及其他货物分装站场,杜绝货车中途加载。

(四)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各地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实施处罚后，要将有关信息抄送车辆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同时,将车辆及企业违法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实施惩戒。

(五)加强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管理。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下，积极会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制定落实加强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管理工作方案,对拟进入高速公路的货车全面实施重量检测,并实行检测数据和收费站入口发卡系统联动管理,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行驶。要积极争取创造条件,逐步完善检测设备,同步实施重量和外廓尺寸检测。

(六)严查冲闯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等违法行为。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单位，对本地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近期发生的车辆闯卡、拒检、借故堵塞车道、损坏相关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建立突出违法

行为登记台账。在此基础上,要会同公安部门研究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从严查处和打击;对暴力抗法、殴打工作人员、损坏相关设施设备等严重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依法及时追究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处罚

(一)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车货总质量超过车货高度 4 米、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超过 18000 千克、六轴及以上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有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道路交通安全法》给予处罚:(1)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此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

行为记分分值)的不同情节给予记分。

六、职责分工

(一) **交通运输部门(含运管)**:1、加强汽车维修市场监管。落实《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号)要求,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机动车维修企业从事货车非法改装的;2、加强营运车辆准入管理和综合性能检测。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严把营运车辆技术关,对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车辆,不得允许进入道路运输市场;3、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矿山、水泥厂、港口、物流园区等货物集散地排查,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报地方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4、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采取执法人员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管,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5、清理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砂石料场及其他货物分装站场,杜绝货车中途加载;6、结合公路网发展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指导完善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设施;7、严格实施“一超四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运输企业实施处罚,并按照《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对货运场所经营者实施处罚;8、强化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货运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做到守法经营、合法运输;9、加强货车安全管理,定期进行车辆维护、保养和检

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非法改装、安全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的货车投入运营;10、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广甩挂运输、无车承运人、物流企业联盟等运输组织方式,促进货运企业规模化经营、网络化发展,提升产业发展水平;11、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12、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营运车辆的数据库建设,加强数据交换与共享;大力推进道路运输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对超限超载行为建立信用记录,将运输企业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交换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二) **公安部门**:1、对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研究制定针对性治超整治行动方案;3、对因超限超载发生事故,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公路桥梁垮塌等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1、严格执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等标准规定,严把注册登记关,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车辆,不得予以注册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严格执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等标准,对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得出具检验合格报告;2、加强对货车的检查,发现非法改装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依法处罚后,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在办理申领检验合格标志业务时重点审核,同时通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货运企业改正并依法处罚,作为运输企业诚信考核的依据;3、对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

市政府办文件

废标准的货车上道路行驶的,依法收缴,强制报废;4、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到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依据公路管理机构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罚款、记分后放行。建立健全车辆注册登记、市场准入和路面执法等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5、在执法中发现超限超载车辆,除依法责令卸载并处罚外,应将有关信息抄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四)公路管理部门:1、加大对超限超载车辆的卸载力度,加强对非法改装车辆的查处,公路超限检测站应配备相应的设备和工具,方便当场整改;2、禁止大件运输专用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审查大件运输公路行政许可;3、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健全完善道路联合执法协作机制,以超限检测站点为依托,开展联合执法,并推动联合执法常态化;4、负责对超限超载车辆的称重,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监督消除违法行为;5、在执法中发现超限超载车辆,除依法责令卸载并处罚外,应将有关信息抄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五)经信部门:1、按照职责完善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许可管理制度和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建立机动车型参数共享机制,督促车辆生产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运输罐式车辆出厂检验制度;2、建立货车整车生产企业厢式车、自卸车等车型委托改装相关制度,规范委托改装业务;3、完善合格证发放管理制度,对违规生产、销售底盘或买卖合格证的,撤销或暂停产品许可,暂停企业申报新产品或相关产品合格证信息上传。建立货车产品一致性评价与信息反馈机制,加强待售货车检测;4、建立健全车辆违规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无证出厂及货证不符行为,暂停或撤销违规车辆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5、组织开展货车生产改装、销售企业及产品集中清理。对货车生产和改装企业不执行国家安全技术

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机动车出厂销售的,以及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货证不符的,暂停或者撤销所许可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6、加强标准化车型推广使用的政策引导,重点加大车辆运输车、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等标准化车型的推进力度。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监督、检查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会同相关部门查处违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源头治理工作,做好企业治超宣传工作。

(六)工商部门:1、组织开展货车生产改装、销售企业及产品集中清理;2、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法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质监部门:1、严格执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等标准规定,严把注册登记关,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车辆,不得予以注册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严格执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等标准,对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得出具检验合格报告;2、完善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许可管理制度和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建立机动车型参数共享机制,督促车辆生产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运输罐式车辆出厂检验制度。建立货车整车生产企业厢式车、自卸车等车型委托改装相关制度,规范委托改装业务;3、完善合格证发放管理制度,对违规生产、销售底盘或买卖合格证的,撤销或暂停产品许可,暂停企业申报新产品或相关产品合格证信息上传。建立货车产品一致性评价与信息反馈机制,加强待售货车检测。建立健全车辆违规生产责任追究制度;4、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严厉打

击无证出厂及货证不符行为, 暂停或撤销违规车辆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5、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并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加强公路计量设备检定;6、组织开展货车生产改装、销售企业及产品集中清理。对货车生产和改装企业不执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机动车出厂销售的, 以及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货证不符的, 质检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八)发展改革部门(含物价):加强整车及改装车辆生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强化车辆生产企业和改装企业监管的制度, 制定超限超载治理相关收费政策。

(九)国土资源部门:1、加强对碎石场、河沙场等地矿开采的监督管理,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开采企业;2、及时办理超限检测站点征用(租赁)土地手续;3、全面清理货物集散场所土地使用情况, 依法查处违规行为;4、对抄告的事项进行查处, 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

(十)安全监管部门:1、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 严禁违反规定为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装载、配载货物。2、将超限运输严重的企业、碎石场、煤矿、货场纳入安全生产重点监控对象范围, 并督促有关部门采取限电、限供火工产品等措施;3、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因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发生的事故进行调查处理;4、对抄告的事项进行查处, 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

(十一)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地治超宣传和超限超载车辆治理, 加强建筑工地和建筑材料、渣土超限超载的源头监管, 对城市桥梁设立限高、限重标志, 禁止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通行。

(十二)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城市渣土专项清

理整治, 加强城市渣土车源头监管, 建立渣土运输车管理制度, 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防止超限超载渣土运输车及其他超限超载货车进出城区, 破损和污染道路。

(十三)水利部门:1、负责河道采砂企业管理, 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 打击非法采砂行为;2、对违反规定为超限超载车装载河沙的企业和个人, 吊(扣)销采砂资格和经营许可证。3、对抄告的事项进行查处, 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

(十四)财政部门:保障治超站点建设和治超工作经费, 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监管落实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治超经费与罚没收入脱钩制度, 加强收费和罚没收入、票据管理。

(十五)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煤矿源头车辆装载的管理, 对煤炭超限超载车辆实行责任倒查, 加强煤矿开采的监督管理, 依法取缔非法煤矿,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煤矿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十六)监察部门(含纠风、优化办):1、负责查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执法人员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和失职渎职行为, 依法依纪追究其责任;2、对相关部门在治超工作中的执法行为和行业作风进行监督、检查, 优化治超环境;

(十七)法制部门:1、负责对有关部门起草、制定关于治超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2、依法裁决治超行政复议案件;3、暂扣或吊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治超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治超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4、定期组织持证的治超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考试;

七、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 完善治超机构。各县区要按照整治超限超载工作的有关要求, 健全完善由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牵头, 交通运输、公安交

市政府办文件

通管理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等部门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专项整治日常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配合事项和工作流程，迅速开展专项整治。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经信委、工商、质检等部门为本地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明确工作职责，强化政府治超主体责任，切实组织实施好本地区治超管理工作。

(二) 严格规范执法，加强检查督导。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照本工作方案，统一执法标准，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坚决杜绝随意增加或降低治超执法标准以及乱收费、乱罚款、只罚款不卸载、内外勾结、徇私枉法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检查督导，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对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执法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固化协作措施，完善长效机制。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结合本次专项整治情况，进一步深化两部门路警联勤联动机制，健全完善货车超限超载治理长效机制，推动联合执法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不断加强和创新公路执法管理，着力提升公路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 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精心策划，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及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形式进行集中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重点宣传超限超载的危害，加强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解读，充分认识调整和规范治超

标准的重要意义。要利用通报典型事故案例，广泛开展警示教育，集中曝光一批严重超限超载突出违法行为。深入货运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引导货运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人员、货车驾驶人，切实增强安全意识、法治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自觉做到依法装载、安全运输。

(五) 加强考核，强化落实。按照全市治超工作总体思路狠抓调度落实。市直治超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实行整治货车超限超载工作考核通报制度，做每月一考核，到每月一汇总，每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通报前段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下一阶段工作目标要求，确保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

(六) 保障治超执法经费。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健全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严禁将罚没收入同部门经费保障挂钩。

(七) 加强治超责任倒查与追究。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信、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治超工作责任倒查与追究制度，加强治超工作检查和考核。发现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的车辆，或者因车辆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引发事故的，应认真排查车辆生产、改装、注册登记、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货物装载、路面检测执法等全链条中各个环节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八、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7〕4号

YZCR-2017-0100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66号）精神，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永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信访、市住房城乡建设、市公安、市交通运输、市水利、市发展改革、市财政、市国资、市工商、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对联合保障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共同商讨解决的办法，努力做好我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

二、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

（一）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各类企业须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履行劳动合同并办理劳动

用工备案。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制度，推行简易劳动合同文本，明确约定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支付方式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不签订或不履行劳动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并通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二）实行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含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须全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工程项目的劳动用工管理，编制施工现场所有劳务人员（包括直接招用和分包企业招用人员）用工手册，记录进场施工农民工身份、劳动考勤和工资支付等信息，由农民工本人确认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工程信息和劳动者权益维护告示牌。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实时掌握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并督促分包企业将工资直接支

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包代管。施工监理应同步监督建设施工单位用工管理，督促建设施工企业落实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实名制等管理制度。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三、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

(一) 健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单独列支制度。施工企业应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总包企业应当根据分包企业（含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企业）提供的劳动考勤、工资支付凭证等，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款拨付到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负责监督工资支付。建设单位应从工程价款中单独列支农民工工资款，在工程基础、主体和装修三个部分开工前按照工程价款一定比例，向总包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拨资金。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施工企业应向建设单位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承包履约保函，建设单位向施工企业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工程款支付保函。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工程担保制度与诚信机制相结合，实行信用差别化管理，对有不良记录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应提高其担保额度。

(二) 全面落实银行定期代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制度。施工企业应为农民工申办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或开通农民工社会保障卡的银行卡功能，委托银行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汇入其个人工资账户。大力推广由总包企业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委托银行按时代发工资的办法。

(三) 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并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生拖欠工资的行业。

(四) 建立健全欠薪领域预警和监测报告制度。强化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动态监管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和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机制，定期采集用人单位用工和参保信息，全面掌握用人单位运行情况。实行分类监管和重点监控，定期排查检查欠薪隐患企业，及时发现消除欠薪苗头。健全企业欠薪报告制度，因生产经营困难等需要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应及时制定工资清偿计划，同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延期支付原因、涉及人数和金额等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企业制定落实工资清偿计划及解决措施。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依托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等，全面监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置欠薪隐患。

四、依法处置拖欠工资行为

(一) 联合惩戒欠薪失信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公安等部门加强执法合作，完善联席会议、定期会商通报、联合行政约谈等工作制度。采取联合检查、联合办案、联合督查等方式，提高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查办效能。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发生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公安机关要提早介入，依法及时控制犯罪嫌疑人、查封企业账户。加快全市劳动用工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将严重拖欠工资失信企业纳入人民银行企业诚信系统、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和湖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筑施工企业同时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由多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

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二) 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各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要对拖欠工资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对符合终局裁决条件的要一裁终局，对符合先予执行条件的要裁决先予执行，并移送法院执行，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作用，就近做好欠薪争议的调解。加强调裁、调审、裁审衔接，及时办理欠薪争议调解协议书仲裁置换或法院确认手续。对重大集体欠薪或涉案金额较大争议案件要及时上报，由上级机关挂牌督办。

(三) 妥善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指挥权限和部门分工，规范分级响应和处置流程，发生重大群体讨薪事件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造成进京“非访”和进京赴省集体上访的，当地人民政府要迅速派人将上访人员安全接回并妥善处理，必要时动用政府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发放基本生活费，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强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群体讨薪事件防控机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组织、串联越级集体上访信息的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信息动向，提前做好预防工作，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依法严厉打击以讨要工资名义、虚报冒领等手段扰乱社会治安违法行为，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群体性事件公安机关要根据事态发展，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妥善处置。

五、严格落实保障工资支付相关责任

(一) 落实企业工资支付和清偿主体责任。

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对所发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依法承担直接清偿责任。

(二)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地人民政府对本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各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预测预警，每年8月组织开展重点欠薪案件及隐患摸底排查和专项督查。

(三) 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和部门职责，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信访部门负责农民工反映拖欠工资问题的接待办理，协调督促相关有权处理的职能部门维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督办解决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结算纠纷、未交工资保证金等源头问题造成的欠薪案件，牵头落实实名制用工管理、农民工工资账户单独列支、银行定期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并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收缴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牵头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立案侦办和参与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并严厉打击以讨要工资名义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等工作。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督办所属企业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等工作。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并通过湖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严重拖欠工资失信企业等工作。工会组织负责对企业执行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工资问题及时报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 强化责任追究。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各县区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对因政府领导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不履行、相关人员工作不到位，导致本地重大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高发、频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严格追究责任。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追究该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市属改革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5号

YZCR-2017-01005

市直相关单位，各市属改革企业：

为规范有序、快速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依法依规处置改革企业资产，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圆满完成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现就加强和规范市属改革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市属改革企业，是指依法采取破产、关闭重组等各种方式按照国企改革方案实施置换国有产权、置换职工身份的市属企业。

二、市国资主管部门和市财政主管部门为履行市属改革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能部门，会同市属改革企业主管部门、市国土主管部门、市住建主管部门、市房产主管部门、市城投集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属改革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三、市属改革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工作方式有两种，即划转和变现。划转是指移交和更名过户；变现是指依法按程序转让资产后获得收入。

四、划转。根据《关于研究市属国企改革资金筹措、交通运输行业改革改制及永州路桥公司改制等工作的会议纪要》（永府阅〔2016〕20

号)文件精神,所有市属改革企业国有资产,除市人民政府另行明确由主管部门或县区政府负责处置的资产外,均应由市属改革企业主管部门处理好矛盾和问题,并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后,全部移交给市城投集团。市属改革企业国有资产移交给市城投集团的工作,统一由市国企改革办牵头,市国资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共同监督,具体移交办法如下:

(一) 出具报告。由具备相应资质机构对市属改革企业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出具时间是2014年及以后的报告为有效报告。

(二) 列出清单。由市属改革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列出市属改革企业全部资产清单(包括不在名下但实际经营管理的资产),并加盖市属改革企业主管部门公章后,送市国资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市城投集团各1份,随附电子版。资产清单要按房地产、其它无形资产(包括股权、资质、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办公和生产设备等三类填写明细(详见附表1、2、3),并将资产相应权证、规划、消防、合同等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好,逐宗填表建档(详见附表4)。若所列资产未在审计报告内,请在对应备注栏内予以注明,并解释未审计原因;若所列资产原在审计报告内,但现已处置完毕,请将资产处置批准机关和批准文号以及处置时间、成交价格填写在对应备注栏内;若所列资产原在审计报告内,但由于其它原因,资产已遗失,请在对应备注栏内予以说明。

(三) 清点核对。由市国资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监督市属改革企业主管部门与市城投集团按照市属改革企业资产清单,现场进行清点核对。

(四) 分类交接。经市国资主管部门和市财

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在其监督下(详见附表5),市属改革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将国有资产相应权证、规划、消防、合同等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好,逐宗建档,随资产一并移交给市城投集团(详见附表6、7、8、9),并配合做好资产权证更名过户或挂牌划转工作。

1. 未抵押的房地产类资产。立即移交给市城投集团,并由市属改革企业主管部门继续负责处理好遗留矛盾和问题。

2. 已抵押的房地产类资产。由市属改革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尽快处理好债务后移交给市城投集团,并继续负责处理好其它遗留矛盾和问题。

3. 其它资产。除不便于移交管理的办公和生产设备类资产,由市属改革企业主管部门配合市城投集团尽快处置变现外,其它市属改革企业国有资产均应立即移交给市城投集团,并由市属改革企业主管部门继续负责处理好遗留矛盾和问题。

五、变现

(一) 划转给市城投集团的市属改革企业国有资产变现:

1. 对不便于移交管理或急需筹集改革资金的市属改革企业国有资产变现,应征求市城投集团意见,经市国资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后(详见附表10),由市属改革企业主管部门依法按程序实施,变现收入缴入市财政国企改革资金专户,并计入市城投集团国企改革资金筹措总额。

2. 市城投集团对接收划转的市属改革企业国有资产,要根据市场形势和资产状况,分期分批拿出处置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变现收入先按程序缴入市财政国企改革资金专户,扣除相关费用后,由市财政主管

市政府办文件

部门提出资金使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拨付给市城投集团及相关单位。

(二) 在 2015 年及以后，市人民政府明确由主管部门自筹改革资金并负责处置的市属改革企业国有资产变现；主管部门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并经市国资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后，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处置变现，变现收入缴入市财政国企改革资金专户。

(三) 在 2015 年及以后，市人民政府明确由县区政府负责处置的市属改革企业国有资产变现；县区政府或县区相关部门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并经市国资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县区政府或县区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处置变现，变现收入全部用于本企业改制，资产处置结果报市国企改革办、市国资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市城投集团接收和转让市属改革企业国有资产的优惠政策，比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资金筹集及管理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51号）等国企改革、资产划转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市城投集团做好市属改革企业国有资产划转和处置工作。

七、市人民政府在今后另行明确其他单位接收市属改革企业国有资产的，其市属改革企业国有资产的处置可参照本通知执行或按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矿产资源有偿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6号

YZCR-2017-0100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3日

永州市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公平竞争、协调发展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促进我市矿业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区）、管理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在市辖行政区域内进行矿产资源的有偿使用，遵循本办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是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有偿配置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应坚持规划先行、政府调控、市场调节的原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应坚持谁利用、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发必须符合《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湖南省地质勘查规划》和《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永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第五条 坚持“大矿兼并小矿，小矿联合做大”的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编制非煤矿山整合规划或方案，实施非煤矿山的资源整合工作，优化非煤矿山布局和矿产资源配置。

第六条 本办法中矿业权是指探矿权和采矿

权的合称；矿业权人是指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矿业权价款是指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和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成交价格；国家出资是指中央财政出资、地方财政出资、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市场方式出让是指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第二章 矿产资源有偿配置及矿业权市场管理

第七条 新设矿业权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有偿出让，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在满足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号）要求的前提下，协议出让矿业权，必须坚持集体会审制度，从严掌握。协议出让的矿业权价款不得低于类似条件下的市场价。

第九条 严格执行《永州市关于严格新建矿山开采企业准入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22号）。非煤矿山原则上一个矿床设置一个矿山企业，建设规模必须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不得低于小型规模上限的10%，采矿权发证年限最低不得少于3年。

第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辖区内的《非煤矿山产业发展规划》，依托资源优势，设立矿业产业园区，按照规划合理布局各类选矿厂及矿产品加工企业。对无矿石合法来源、规模达不到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非法建设的选矿厂及矿产品加工企业要依法实施关闭或整合。矿石来源不合法或仅持有探矿权

申请建立选矿厂的，市、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得核准立项。

第十一条 非煤矿区或勘查区需在《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或《矿区勘查规划》以外新设矿业权的，由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调整方案》或《矿区勘查规划调整方案》，经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按照管理权限报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备案）。

第三章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

第十二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为维护国家所有者的权益，体现矿产资源的资产价值，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矿业权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

第十三条 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价款和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由矿业权登记审批机关依据规定的标准负责收取，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在地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并按相关规定就地缴入国库或财政非税收入专户。

第十四条 矿业权人取得下列情形的矿业权，必须缴纳矿业权价款：

（一）本办法规定须有偿协议出让的矿业权。

（二）矿业权人已取得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但未进行有偿处置的。

（三）矿业权人已取得无需勘查直接设置采矿权矿种（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烧制白灰用石灰岩，型砂等）的采矿权且未进行有偿处置的。

（四）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方式出让的矿业权。

（五）矿业权人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占用林地的，应依法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标准缴纳森林

植被恢复费。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以市场方式出让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出让底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2倍，市场出让成交价格为应缴纳的矿业权价款。

第十六条 国家与企业或地质勘查单位共同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依据有关规定，在出让、转让时，其价款按照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成。

第十七条 企业已取得无需勘查的采矿权，其采矿权价款不得低于同一地区、同一矿种的市场出让价。

第十八条 矿业权价款实行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成的政策。

（一）凡属于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或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及已设置的矿业权有偿延续、转让、变更收取的矿业权价款，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非税收入分成规定的通知》湘财综〔2010〕15号文件确定的比例分成。

（二）矿业权空白地的二类矿种矿业权出让价款，在扣除出让直接成本费用后，在市、县（区）之间按5：5比例分成。

（三）出让空白区的三类矿种矿业权价款，由矿产地所在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取，并按相关规定足额缴入财政专户。

第十九条 对已出让的市、县（区）发证的矿业权，矿业权人应一次性及时、足额缴纳矿业权价款和相关税费。

第四章 地质勘查行业管理

第二十条 加强地质工作质量和地质勘查资质监管。进一步加强野外地质工作质量监督，严格要求地勘单位按照矿产勘查实施方案施工。加大对地勘单位开展地质工作真实性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核实有无出借地质勘查资质、有无不按照资质类别及范围开展地质工作、有无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有无弄虚作假行为等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坚决予以查处，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相应条件的，报原审批机关暂扣或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加强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成果报告监管。把地质勘查成果报告、资源储量核实发现的问题纳入地勘资质的考评，推行诚信档案、信用等级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增强报告编制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切实维护国家权益。对不按规范行事、弄虚作假、粗制滥造勘查报告的当事人，取消其参与报告编制资格，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示通报。

第五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第二十二条 为加强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市政府将依法实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制度，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机制。

第二十三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是指采矿权人在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为依法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责任，在市、县（区）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专户存储的担保资金。备用金及利息属采矿权人所有。

第二十四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新建矿山设计服务年限、已有生产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的要求，核定矿山企业的开采面积及矿山企业按年应预缴的备用金。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督、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第二十五条 采矿权人要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承担恢复与治理责任。

第二十六条 采矿权发生转让的，由获得采矿权的新采矿权人接替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责任人已经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由县区人民政府依据《永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规划》逐步进行治理。

第二十八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和监督等事宜，按照省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九条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管理，要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矿业权人的监督管理，对变更矿种或规模、备用金未足额缴纳、占用资源大矿小开、整矿零开、滥采乱挖的企业，依法收回矿业权。

第三十一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对重点矿种和矿山企业的回采率等指标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达不到行业标准要求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矿业权延续、变更时，须要求企业出具明确办理有偿使用的时限和到期不延续的承诺书。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矿山，由当地县区政府予以关闭。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尚未涉嫌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国家、省政府另行出台新的政策和标准，执行上级政策和标准。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17〕7号

YZCR-2017-0100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

永州市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 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简化交易程序，规范交易行为，提高工作效能，结合永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额达到下列规模标准之一的，必须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交易：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2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

同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服务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投资额超过上述规模标准的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招标。

二、交易原则

本办法规定的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遵循以下原则进行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依法缩短时间、简化程序、提高

工作效率。

三、交易程序

本办法规定的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交易：

县区项目：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上原则，因地制宜，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市直部门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具体的情况，按以上原则提出交易方案，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实施。

四、监管部门

由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水利项目由同级水利部门进行监管；房屋、市政设施由同级住建部门进行监管；工业项目由同级经信委进行监管；农业项目由同级农委监管。交通建设项目：公路建设项目干线公路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监管；农村公路由县区交通运输部门监管。其他行业项

目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五、责任追究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党纪政纪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事项

工程项目合同必须按交易公告或交易结果来签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和工期的调整等工程变更，必须按照先评审后变更的原则，办理签证手续，增加的项目结算造价不得超过本办法规定的必须进行交易的规模标准的起点额 30 万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市、县（区）政府原公布的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 复垦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8号

YZCR-2017-0100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

永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土地复垦实施办法》、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改进我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收存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3〕22号）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坚持生态优先，在发展中求保护，在保护中求发展，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三条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和“谁破坏、谁复垦”的基本原则，做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责任明确、秩序井然。

第四条 在设立采矿权时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违法行为都有权进行检举揭发和制止。

第六条 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开展本行政区域的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工作，组织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规划。

第七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规划应当纳入矿产资源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相协调。

第二章 恢复治理

第八条 申请开采矿产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委托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按照采矿权发证权限，由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备案。《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未经评审、备案的，不予核发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

第九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必须与矿山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条 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采矿权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采取恢复治理措施。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人灭失的，使用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政府专项资金治理恢复，由矿山所在地的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政府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采矿权人应当确定专人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采矿权人报送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中应当包括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及保护情况。

第十二条 采矿权人应当依照省现行规定和标准，足额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

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开设备用金收存结算财政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做到账目清楚、收支明晰，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挤占和挪用备用金。

第十三条 建立台账登记制度。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备用金收存台账，逐矿登记采矿权人名称、采矿许可证年限、批准生产规模、应缴存数额、实缴存数额、分期缓缴数额、已退付数额等信息，切实加强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完善备用金退付审批制度。为了便于管理，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证权限内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验收，参照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的通知》（湘国资发〔2013〕34号）执行，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承担具体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经验收合格后，由采矿权人提出申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并签署意见，报财政部门审查后退付备用金及利息或转存为下一个有效期应缴备用金；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备用金及利息不予返还。

确因历史、自然等因素而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应由采矿权人提出申请，经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再依规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原缴存的备用金不予退付，并按有关标准、面积计算，重新缴存。

第十五条 因矿区范围、矿种或者开采方式发生变更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标准缴存备用金。

第十六条 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报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具有资质的单位验收，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经审定后，返还备用金。

逾期不履行治理恢复义务或者治理恢复仍达不到要求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使用该采矿权人缴存的备用金组织治理，治理资金不足部分

由采矿权人承担。

第三章 土地复垦

第十七条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应进行土地复垦。

（一）因从事采矿、挖沙、取土、采石、烧制砖瓦等，直接挖损破坏地表的；

（二）因从事地下采矿、地下取水等引起地表塌陷的；

（三）因从事采矿、选矿、冶炼、燃煤发电等生产排放废弃物压占土地的；

（四）因其他生产建设造成土地破坏及废弃的。

第十八条 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督促采矿权人进行矿山土地复垦。

第十九条 土地复垦应当因地制宜，实行综合整治，对于因堆积废弃物暂时不能复垦的土地，应当采取工程或者生物技术措施，严防水土流失、污染环境。

第二十条 对不履行或者不按土地复垦计划和标准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采矿权人，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使用备用金组织治理，直到满足《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要求为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开采治理恢复情况的监督检查义务。相关责任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情况建立监测体系，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非法移动地质环境保护设施和标志。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依法制止、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县区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1)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据《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责令停止开采，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十条第一款情节严重的，依据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2)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给予批评教育。

第二十六条 从事与地质环境有关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危害地质环境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0号

YZCR-2017-0101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长效机制，预防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廉政风险，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矿产资源规划管控

(一) 县区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

护和管理工作，保障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

(二) 县区人民政府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本级矿产资源规划，经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后组织实施。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应服从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符合我市矿产资源实际，密切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客观规律，切实可行；

2.综合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资源效益和环境效益，正确处理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其他自然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3.开发与保护并重，开源与节流并举，注重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4.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综合利用；

5.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三) 根据我市矿产资源分布特征、矿业经济现状、外部建设条件及市场条件等，结合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将我市矿产资源主要矿区(矿产地)划分为鼓励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和储备保护区。开采规划分区划分依据：

1.鼓励开采区：矿产资源丰富、分布相对集中、利于规模开发的地区；开发过程中能有效控制对生态环境影响的地区；属国家急缺矿种分布区；矿产品市场前景好，易于形成规模化经营的矿区。

2.限制开采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开发、市场供应大于需求的矿种分布区；开采技术条件或综合开发利用条件不成熟的地区；资源量有限的地方特色矿产区；开发过程中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地质灾害易发区。

3.禁止开采区：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开发的矿种分布区；市场严重供过于求的矿种分布区；对生态环境具有重大影响或造成严重破坏且难以恢复的生态脆弱地区；国家及省政府规定禁止采矿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的限定范围，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及其安全控制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公路、铁路、重点水库、河堤、重

要水源地的一定范围内及其他禁止开采区。

4.储备保护区：为了进一步保护有限的优势矿产资源，特将一些储量大，开采规模小或者未开发利用的重要优质饰面石材矿、优质石灰岩和审章塘铅锌多金属矿区列为矿产资源储备保护区。

(四) 加强鼓励开采区内矿产资源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形成一批大中型矿产资源开发基地。要重点规划和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必要的用地需求，促进大中型矿产地整体勘查和整装开发，实现有序勘查开发、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形成矿产资源稳定供给和创新资源开发模式的重要区域。

(五) 禁止开采区内已设矿业权，一律退出。限制开采区内已设矿业权，符合限制条件的，可以保留；不符合限制条件的，一律退出。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的矿业权退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按期退出矿业权。

二、严格依法出让矿业权

(六) 发挥市场配置矿产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划控制、计划投放、市场配置”的原则，制定矿业权出让年度计划，并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新设矿业权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有偿出让，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必须于招标、拍卖、挂牌活动开始前20日内，在当地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网站上发布公告。

(八)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招商引资项目与矿产资源配置挂钩。不得为特定主体“量身定

制”矿业权设置方案，不得为特定主体设置矿业权出让前置条件，不得对矿业权出让进行行政干预，不得阻碍符合法定条件的矿业权申请人参与矿业权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活动。

三、严格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

(九)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转让矿业权，必须按照规定进入本级或者上级的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矿业权交易机构集中公开交易。

(十)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的矿业权，其出让底价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测算和评估，经集体决策确定。国有企事业单位转让矿业权，需要确定矿业权转让底价的，必须进行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

四、严格矿业权延续变更管理

(十一) 除法定原因外，审批机关不得受理矿业权人逾期提交的矿业权延续登记申请。以有偿方式出让的采矿权，出让期满后，经储量核实评审备案，还有保有资源储量或者新增资源储量的，准予延续。新增资源储量必须按照规定补缴价款。

(十二) 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的探矿权，审批机关不得审批高风险矿种变更或者增加低风险矿种。下级发证采矿权不得变更或者增加上级发证权限的矿种。

五、严格集体决策和信息公开制度

(十三) 矿业权的协议出让、矿种变更、扩大勘查开采范围、出让方案审批等重要事项，审批机关必须集体决策。其中，协议出让矿业权必须符合国土资源部规定协议出让的几种情形，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且在“全国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进行为期不少于七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方可批准。

(十四) 申请矿种变更和扩大勘查开采范围，

须在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七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方可批准；矿业权出让方案批准后，应当于七个工作日内，在当地县级政府网站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告。

六、严格规范社会中介服务

(十五) 除依法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之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矿业权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矿业权审批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矿业权评审评估机构必须以公开竞争的方式选择，评审评估结果按照规定备案。

(十六) 严格中介服务管理，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惩戒和淘汰机制。严肃查处出具虚假报告、转包中介服务项目、出借中介服务资格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的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列入“黑名单”，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七) 加强矿业权评估监督管理，推行评估过程全程公开公示制度和监管制度，严防地勘成果、储量评审及矿业权评估弄虚作假，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七、严格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行为

(十八) 督促矿业权人依法依规勘查和开采矿产资源，合理编制开发规模与资源储量规模相匹配的开发利用方案。对列入国家生产总量控制的保护性开采矿种，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计划，严禁无计划或者超计划生产。

(十九)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资发〔2015〕28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新建矿山开采企业准入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22号）文件，从严控制矿山开采准入。一是矿权总数不能突破《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规定的矿权数量。二是满足最低开采规模，达到最

低开采年限。三是科学划定矿区范围，保障矿产资源充分利用。可以整体开采的山体不能分割划界，应实行整体开采；对不适宜整体开采的山体，原则上按等高线划定矿界，不得以山脊线作为矿界，要尽可能地减少边坡。四是满足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拟新设矿权是否符合基本安全开采条件，应征求安监部门的意见。

(二十) 矿业权人实施矿产资源开发涉及林地的，必须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林地使用手续，且不得改变林地性质。

(二十一) 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和《土地复垦条例》，督促矿业权人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探矿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勘查实施方案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和工作量。探矿权不得布置坑探工程，严禁“以采代探”。

(二十二) 矿业权人凭采矿许可证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理用地、用电、用水、营业执照、申请贷款和使用爆炸物品等有关手续，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为无采矿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办理与采矿活动有关的手续。

(二十三) 加强对矿业权人行为的社会监督。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探索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探索建立矿业权人信用约束机制，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社会监督力度。

八、严格保护矿山生态环境

(二十四) 矿业权人应认真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履行该方案中的职责，加强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应采取措施进行治理，防止灾害扩大，并及时向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十五) 采矿权人应当对被污染、破坏的矿区环境进行治理，恢复森林植被，妥善处置开采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和废石。排放污染物的，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要求。以露天方式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采取措施保持边坡稳定。

(二十六) 在地质遗迹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资源保护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河道、林地等范围内，禁止损害保护对象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二十七)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自然遗迹、人文遗迹，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二十八) 采矿权人在采矿终止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闭坑，在闭坑前向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或其委托机关提交闭坑报告，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储量消耗、回填复垦、植树种草等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闭坑手续。

九、严格矿产品加工管理

(二十九) 不再单独设立只从事矿山开采销售原矿的矿山企业。优质矿产资源优先配置给具有资金、技术管理优势的大型深加工企业。

(三十) 矿业权人应在矿山所在地投资建设相应矿种矿产品加工企业，生产规模不低于采矿许可证规定的最低年开采规模，保障矿产品在矿山所在地进行加工，提升矿产品附加值。

(三十一)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采、选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办选矿厂和专门从事选矿活动的，须经市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十二) 市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民经济发展和维护矿业秩序的需要，对少数重要矿产品的经营，可以实行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销售无采矿许可证的

单位或个人开采的矿产品。

十、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三) 市、县级政府必须严格落实共同责任机制，严肃查处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坚决打击私挖盗采、“以采代探”和“边探边采”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严格责任追究

(三十四) 市、县级政府应当重点整治违法违规审批出让矿业权、干预矿业权审批和中介服务、干扰矿山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必须严格执行违规干预插手记录报告制度、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和终身负责制度。

(三十五) 市、县区级监察机关应当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对矿产资源开发领域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执纪问责。严禁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办矿或入股参与矿山经营，一旦发现，坚决予以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